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4364

10位ISBN编号：7503684364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季卫东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前言

在1982年，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巴黎第一大学哲学教授米歇尔·塞瑞斯(Michel Serres)出版了诗集《生成》。

其中有一段写道：“此处，现在，有一条纽带。

还有迷茫的大海……波与涛的起伏、分歧以及反复，节奏或韵律，乱流漩涡的动态……纽带突然中断，于任何所到之处……脆弱的，不稳定的——那纽带，特色也显现出来”。

这样的意境，似乎暗示了世界即将陷入宏伟叙事终结、意识形态分崩离析的混沌。

就在同一年，中国颁布了所谓“改革开放宪法”，启动了一次声势浩大，但方向和目标却并不很明晰的远航。

没有详细的海图，有着“四项基本原则”的罗盘以及振兴经济的共识。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内容概要

误判死刑的沉冤是怎样发生的？

对法院误判怎样追究国家赔偿责任？

爱国，何不守法？

本书分为三辑：解构、不确定性以及法的生成；透过个案看机制；秩序转型的对话与沟通，供相关读者阅读参考。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作者简介

季卫东，教授，1957年出生于南昌市。

1983年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毕业后留学日本，获得京都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1990年就任神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96年升任正教授至今。

1991年至92年期间为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兼任日本法社会学会理事、亚洲太平洋论坛（淡路会议）研究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CIDEG学术委员、国际高等研究所企画委员等。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社会学、比较法学、中国法与政治。

主要著作有《超近代的法》（日本密涅瓦书房，1999年，获日本法社会学会首届优秀著作奖）、《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现代中国的法制变迁》（日本评论社，2001年）、《宪政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二版，2005年）、《法律程序的意义》（小文库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中国审判的构图》（日本有斐阁，2004年）等。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书籍目录

第一辑 解构、不确定性以及法的生成 重新界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 被漠视的与被扭曲的 解读引咎辞职条款 生死的博弈：从核准权回收到刑法改革 误判死刑的沉冤是怎样发生的？

对法院误判怎样追究国家赔偿责任？

城市本该飘逸平等自由的空气 作为护身符的艾滋隐私权 送法上网 让律师迈上新台阶 律师的重新定位与职业伦理 直面法律摩擦 以法治指数为鉴第二辑 透过个案看机制 网络空间也须维权

“馒头血案”引发的法治困境 彭宇案的公平悖论 异化的“患者同意权” 不可寄望“环境风暴” 问责与制度环境 还我法律爪与牙 人治与狗患 国家“私营化”的怪味豆 贪官的忏悔与制度

反省 “牙防组”事件公益私诉启示 解放奴工之路 加强劳工的谈判地位 作为隐喻的ATM犯罪 爱国，何不守法？

制定新闻法当其时 立法改革的“反刍胃”模式第三辑 秩序转型的对话与沟通 审判的舆论空间里流动的多元规范——在中国政法大学讨论制度设计的继承与创新 从博弈行为和机制设计看中国法律秩序的特征——清华大学法学院讲演记录稿 东西方视野下的中国法治路径 以社会最小代价获取民主化最大成果——探讨中国政治改革“软着陆”的制度设计 推进改革不能因噎废食——与一位德高望重的经济学家的对话 决策的程序和语法——《罗伯特议事规则》中文版序 中国传统的财产法秩序与诉讼——《财产权利的贫困》序 职业伦理的陶冶与法学教育——《法律职业主义》序 外来人口与大城市的转型（记者访谈） 什么是中国的正身（记者访谈）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章节摘录

尽管如此，历史毕竟在逶迤地向前延伸——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从自由裁量到程序正义，从专断支配到民主法治，等等。

这就是1982年中国宪法体制变迁的主要轨迹。

而我个人的学术生涯以及思考的轨迹，基本上与之同步。

为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文化的发展而欣喜，也为短暂的倒退或停滞而忧愤——诸如此类的现实关怀都在研究和写作中留下了鲜明的烙印。

一般而言，在意识形态的向心力弱化之后，结构的维持、演化以及改编调整不得不更多地依赖国家的权力和规范，因而很容易落入彻底法律实证主义的陷阱。

为了防止这种偏颇，同时也避免反过来滑向极端民粹主义的泥潭，有必要从相互的本质直观(如阿尔夫勒德·舒茨Alfred关于日常生活多元化分析的现象学)、正当性说明(如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关于意识形态和时代解释的知识社会学)、人类道德(如埃麦纽尔·勒维那斯Emmanuel Levinas关于个人对他者责任的道德论)、社会正义(如约翰·罗尔斯Jhon Rawls关于分配公平和政治自由的正义论)等视角来观察现象，不断思索和讨论法学理论上的一些基本问题，并发展出一种以沟通。

一个小镇的办公场所，举债建筑仿天安门式样的办公楼，据说设计方案中还暗藏以“王”作“主”之类的象征性玄机；事发之后，王姓党委书记居然毫无“亢龙有悔”的负疚感——对于如此奇特的政治景观，不同的人当然有不同的解读——卫道士从金色琉璃瓦屋顶和脊兽上看到了僭越；占卜者从地方官员以“自立生祠”的热情来经营所谓“政绩工程”中看到了乱象；历史学家会联想到罗马帝国角斗场里等级森严的观台设计；经济学者则会感叹“有形之手”对企业资产的变相剥夺；监察部门或许还能从书记躬躬建筑设计、利用企业改制后的资产投资以及建筑施工合同条款中找到经济疑点。

除此之外，以一介法律研究者的眼光来扫视那张“小天安门”照片，还能看到些什么？

答曰：权利主体的缺席，公正程序的错位。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编辑推荐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秩序与混沌的临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